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
Center for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Ministry of Education

第二期(109-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徵件規劃草案簡報

郭耀煌

推動中心總主持人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系特聘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數位生活科技研發中心主任

108 年 07 月 09 日

簡・報・大・綱

01 計畫目的與進程

1.1 政策理念 / 1.2 徵件目的 / 1.3 推動策略

02 徵件類別與資格

2.1 徵件類型與計畫定位 / 2.2 提案議題範疇

2.3 各類型計畫提案資格 / 2.4 補助標準

03 提案要求與審查

3.1 提案規範 / 3.2 提案內容 / 3.3 申請原則

3.4 評分規範與項目 / 3.5 審查重點 / 3.6 審查流程

04 重要作業時程

4.1 申請時程 / 4.2 審查時程

01 計畫目的與進程

1.1 政策理念 /1.2 徵件目的 / 1.3 推動策略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

引導大學以人為本，從在地需求出發，
透過人文關懷與協助解決區域問題，善盡社會責任

在地連結 X 人才培育

連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1.2 徵件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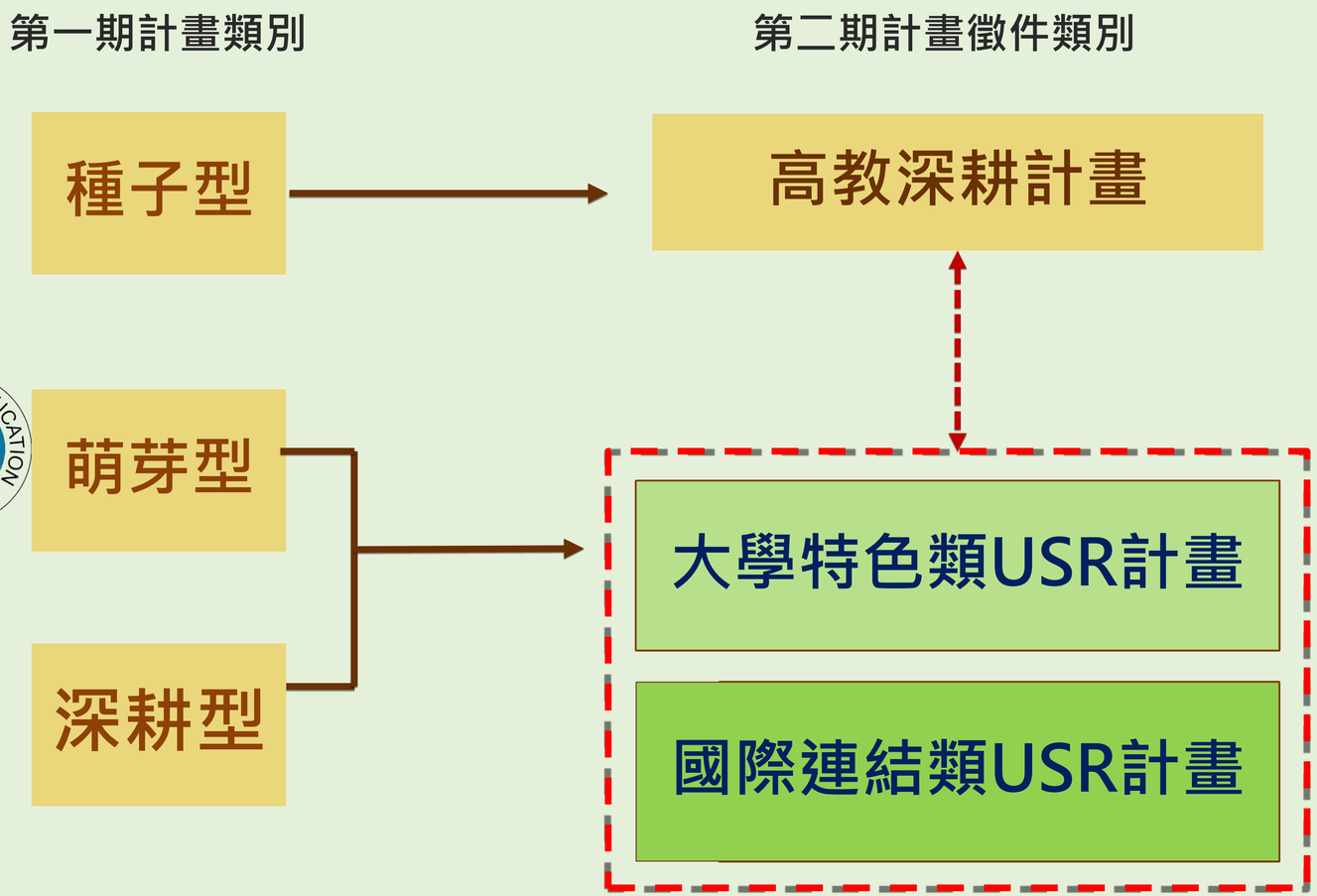

- 種子型計畫整併至高教深耕善盡社會責任項目，由學校負責育成，以建構大學整體USR基盤。
- 大學應有具體發展藍圖、育成機制及預算編列，以利後續申請USR個案補助。

- 大學為主體，以自身特色及品牌營造為方針長期耕耘，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在地耕耘
  -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國際發光

1.3 推動策略

1. 重視以大學本身之特色及品牌營造為主體，落實社會責任實踐。
2. 深化校方及師生對於大學社會責任之認同與支持。
3. 結合學校教研能量及社會資源，強化場域永續經營與發展。
4. 提升大學社會責任課程與教學體系建構，促進多元人才培育。
5. 接軌全球永續發展議題，提升大學影響力並培養具國際視野及移動力之人才。

02 徵件類別與資格

2.1 徵件類型及計畫定位 / 2.2 提案議題範疇
2.3 各類型計畫提案資格 /2.4 補助標準

2.1 徵件類型與計畫定位

	第二期USR計畫			
計畫主體	大學自身特色為主體			
計畫類型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	
	萌芽型	深耕型	萌芽型	深耕型
計畫定位	課程精進 場域實踐	人才扎根 場域永續	國際合作 規劃實證	國際合作 實踐擴散
	第一期B類計畫	第一期C類計畫	「國內社會實踐」部分比照第一期C類計畫	
補助期程	最長一次核定三年，分年撥付補助經費			

2.2 提案議題範疇

第一期USR計畫提案議題

(一)在地關懷 (二)產業鏈結 (三)永續環境 (四)食安與長照 (五)其他社會實踐

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納入提案議題規劃

第二期USR計畫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	(一)在地關懷 (二)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 (三)永續環境 (四)健康促進與食安 (五)文化永續 (六)其他 屬性相近之SDGs議題(至多挑選3項)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	對焦SDGs之1-16項指標（至多1項）+ 第17項為必要指標

2.3.1 大學特色類計畫

	大學特色類USR計畫	
計畫類型	萌芽型	深耕型
計畫定位	課程精進｜場域實踐	人才扎根｜場域永續
申請條件	1.第一期計畫延續(原B類)或升級(原A類) 2.新興計畫： • 高教深耕培育之社會實踐相關計畫 • 主持團隊曾主持或協同第一期計畫 • 曾執行其他部會相關計畫2年以上	1.原B類計畫升級 2.原C類計畫延續
提案資格	延續型計畫/主持團隊曾執行前期計畫 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佐證	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佐證
內容要求	• 鼓勵跨校合作但不強制 • 若未來仍有USR計畫補助，需進階深耕型計畫，否則至多補助至第二期	• 規劃辦理五校以上之SIG/培力工作坊 • 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 既有深耕型計畫至多補助至第二期

「曾執行其他部會相關計畫」說明

2.3.1 大學特色類計畫

以「曾執行其他部會有關服務區域產業聚落、工業園區輔導轉型、人文社會實踐、在地創新等類型之計畫」為認定原則：

- **以 行政院中央部會 委託(補助)大學校院所執行計畫為主 (請參見附件一)。**
- **地方政府或地方單位委託(補助)計畫不列入認定範圍。**
- **行政院各部會委託(補助)個人、民間機構、公私立博物館、地方文史館等相關計畫不列入認定範圍。**
- **申請計畫內容若有與執行中或曾執行之政府補助計畫的主題與內容高度相似者，不予受理；惟第一期執行之USR計畫，在符合本期計畫規範下，得提出延續性或升級性計畫之申請。**
  - **延續計畫定義：第一期計畫團隊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至少1人應該擔任延續性計畫之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且計畫名稱、主題、場域應有延續性且高度重疊，但可以有所調整，以符合滾動式檢討或PDCA模式。
  - **升級計畫定義：**第一期計畫升級至更深化之計畫規模，例如：第一期種子(A)類計畫升級至萌芽(B)類計畫；萌芽(B)類計畫升級至深耕(C)類計畫。

2.3.1 大學特色類計畫

第一期議題	第二期議題(提案計畫需挑選1項)	屬性相近之SDGs議題(最多挑選3項)
在地實踐	**在地關懷** (包括：弱勢照顧、優質教育、數位學伴、非營利幼兒園等)	1.消除貧窮;4.優質教育;10.減少不平等
永續環境	**永續環境** (包括：防災、地層下陷、極端氣候、水資源枯竭、水下及陸上生物保育等)	6.乾淨用水及衛生;7.可負擔及乾淨能源;13.氣候行動;14.水下生物;15.陸地生物
產業鏈結	**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 (包括：產業發展、就業及人口提升、糧食永續等)	2.零飢餓;8.合宜工作與經濟成長;9.產業、創新和基礎設施;12.負責任的消費及生產
食品安全與長期照護	**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 (包括：長期照護、食品安全、國中小學營養午餐、銀髮族健康促進等)	3.良好健康與福祉
其他社會實踐	**文化永續** (包括：文化保存、本土文化推廣、文資保存與修復、原住民族文化、多元文化等)	11.永續城市及社區
	其他社會實踐(學校自行研擬之在地特色議題)	5.性別平等;16.和平、正義與強大機構

2.3.2 國際連結類計畫

	國際連結類USR計畫	
計畫類型	萌芽型	深耕型
計畫定位	國際合作｜規劃實證	國際合作｜實踐擴散
申請條件	1. 原B類計畫升級　2.原C類計畫延續 * 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國內社會實踐規劃」比照第一期C類計畫 **可突顯臺灣價值之主題優先補助	
	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佐證	
提案資格	已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MOU 需由雙方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簽訂	已與國外大學或專業組織簽訂合作協議 需由雙方校長或組織法定代表人簽訂
內容要求	• 發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 • 規劃及發展國際課程或學程，落實國際移動力人才培育	• 發展國際雙向或多邊交流合作，共同推動國際議題或場域實踐 • 深化國際課程或學程，落實國際移動力人才培育 • 參與/籌組USR國際聯盟、辦理跨國培力工作坊 • 進行中長期效益評估，出版大學社會責任年報

2.4補助標準

計畫類型		申請條件	補助原則及基準	執行期間
大學特色類計畫 (一校最多4件、其中深耕型最多2件)	萌芽型	1. 第一期計畫延續(原B類)或升級(原A類) 2. 新興計畫： • 高教深耕培育之社會實踐相關計畫 • 主持團隊曾主持或協同第一期計畫 • 曾執行其他部會相關計畫2年以上	每案補助**500萬元**為限	最長三年 109.01.01 | 111.12.31
	深耕型	第一期計畫延續(原C類)或升級(原B類)	每案補助**800萬元**為限	
國際連結類計畫 (一校最多1件)	萌芽型	第一期計畫延續(原C類)或升級(原B類) ***應包含「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	第 1 年：**800萬元+1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國際連結規劃) 第2-3年：**800萬元+2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國際連結規劃)	
	深耕型		每年：**800萬元 + 300萬元** (國內社會實踐規劃+國際連結規劃)	

03 提案與審查

3.1 提案要求 / 3.2 提案內容 / 3.3 申請原則
3.4 評分規範與項目 / 3.5 審查重點/ 3.6 審查流程

提案主體

以學校為提案主體，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含空中大學）

計畫申請件數

同一學校可就大學特色類、國際連結類計畫提出申請；

合計同一學校合總申請件數上限為5件

- 大學特色類：合計總申請件數至多4件（其中深耕型件數以2件為限）；
- 國際連結類：總申請件數以 1 件為限。

3.2 提案內容

【第一部分】

1.學校申請計畫資料總表

2.學校推動社會實踐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限10頁）

1. 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學校整體校務推動USR發展藍圖、推動進度及109-111年重點目標
2. 學校支持USR之制度與措施：激勵與表揚制度、課務發展之支持措施、人員職涯發展、深化校園認同措施等；
3. 校級USR整合與協調機制：建立有效且持續運作之計畫整合協調機制，促使內部各計畫相互連結，發揮綜效；
4. 外部資源鏈結機制：說明促成USR之跨界鏈結做法。

附錄：學校整體規劃及推動成果補充資料（內含於第一部分10頁）

【第二部分】

個案計畫資料（大學特色類：萌芽型限20頁、深耕型限30頁；國際連結類：30頁）

依照申請類型（大學特色類計畫、國際連結類計畫）提案內容架構，分別填寫個案計畫申請書，並交由學校統一彙整後提交。

附錄：本期計畫補充資料（限20頁）

附件：第一期(107-108年)計畫成果報告書（本文限20頁、附錄限20頁）

延續型（含升級）計畫/主持團隊曾執行第一期計畫之提案，均需提出前期推動成果報告。

個案計畫資料格式：大學特色類

-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 計畫摘要
-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 計畫相關之社會實踐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 推動目標
- 執行策略與作法
- 執行期程與進度
-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 經費需求
- 其他補充資料

*曾執行第一期計畫者需提供前期計畫名稱及執行成果報告

個案計畫資料格式：國際連結類

- 計畫申請基本資料表
- 計畫摘要
- 本期計畫與前期計畫之關聯或差異說明*
- 計畫相關之全球永續發展議題分析與影響評估
- 執行架構及推動組織
- 推動目標
- 執行策略與作法
- 執行期程與進度
- 預期效益與績效指標
- 經費需求
- 其他補充資料

*所有計畫皆需提供前期計畫名稱及執行成果報告

*各項說明應涵蓋「國內社會實踐規劃」與「國際連結規劃」兩部分內容

3.3 申請原則

1. 依據學校發展定位及特色**將社會責任實踐工作列入校務發展**項目，並於計畫書說明推動USR計畫之整體運作及校務支持方案。
2. USR各類型計畫內容，應提出**三年期之執行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如經審查通過，**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
   - **如為第一期計畫之延續型計畫、升級計畫或新興計畫主持團隊成員之一曾主持或協同主持過第一期計畫(超過一件者，自行擇一計畫)，應提出截至108年8月31日止之第一期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3. **計畫主持人：**同一教師至多擔任**1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

3.4 評分規範及項目

大學特色類計畫

- 升級計畫/延續計畫
- 新興計畫:
  主持團隊曾參與第一期計畫主持團隊 (僅萌芽型)

第一期成果報告 (30%)	校務支持方案 (20%)	個案計畫 (50%)

- 新興計畫:
  主持團隊成員未曾參與第一期計畫(僅萌芽型)

校務支持方案 (20%)	個案計畫 (80%)

國際連結類計畫

延續計畫(萌芽型/深耕型)

第一期成果報告 (30%)	校務支持方案 (20%)	個案計畫 (50%)

■本類計畫不開放新興計畫申請

3.5 審查重點

計畫類別	共同審查要點	分類審查要點
大學特色類計畫	1. 計畫目標與社會影響 2. 計畫執行架構與團隊組成 3. 預期成果及效益 4. 整體經費規劃之合理性 5. 學校對於計畫之支持及承諾 6. 計畫滾動式檢討與調整機制	1. 課程發展與教學創新 2. 場域經營及夥伴關係發展 3. 場域議題與學校教學及社會實踐之連結 4. 跨域或跨界合作規劃
國際連結類計畫		1. 國際學術社群連結與網絡建構 2. 國際議題與場域實踐之具體規劃 3. 具國際移動力人才之培育機制與課程創新 4. 大學國際影響力之提升潛力

3.6 審查流程

初審

- **資格審查**：通過資格審查計畫，方可進行下一階段書面審查。
- **書面審查**：由審查小組針對計劃書內容進行書面審查，並依據審查結果及意見排序，通過審查之計畫，進行下一階段複審。

複審

- **簡報審查**：由計畫團隊進行簡報及答詢，依據簡報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排序；通過之深耕型計畫則需配合進行下階段實地訪查。
- **實地訪查**：由審查小組實際至計畫執行場域進行實地訪查。

決審會議

依據各階段審查結果，召開決審會議，決定最終補助名單與補助經費額度。

*** 各類計畫之萌芽型計畫：初審 + 簡報審查**

*** 各類計畫之深耕型計畫：初審 + 簡報審查 + 實地訪查**

04 重要作業時程

4.1 申請時程 / 4.2 審查時程

4.1 申請時程

申請時程

自本部函文公告日起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點止**。

申請方式

1. 提案學校需至本中心計畫徵件系統(於本中心官方網站 http://usr.moe.gov.tw/)上傳各項申請資料，徵件系統開放資料上傳時間自**108年9月2日（星期一）上午9點起，至108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點截止**。
2. 提案學校另應於申請期限內，備妥紙本計畫書**1式1份函送至本部**，郵戳為憑。
3. 資格不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

4.1 申請時程

07/02臺北場
07/09臺南場

USR計畫
徵件說明會

公佈第二期
徵件須知

07/31前
教育部公告
官網公布

08/20
於官網公布：
系統操作手冊
操作示範影片

公布
徵件系統操
作說明

徵件系統
開放上傳

09/02 09:00
開始受理學校
上傳提案資料

09/30 17:00
停止受理學校
上傳提案資料

徵件系統
上傳截止

啟動
審查作業

4.2 審查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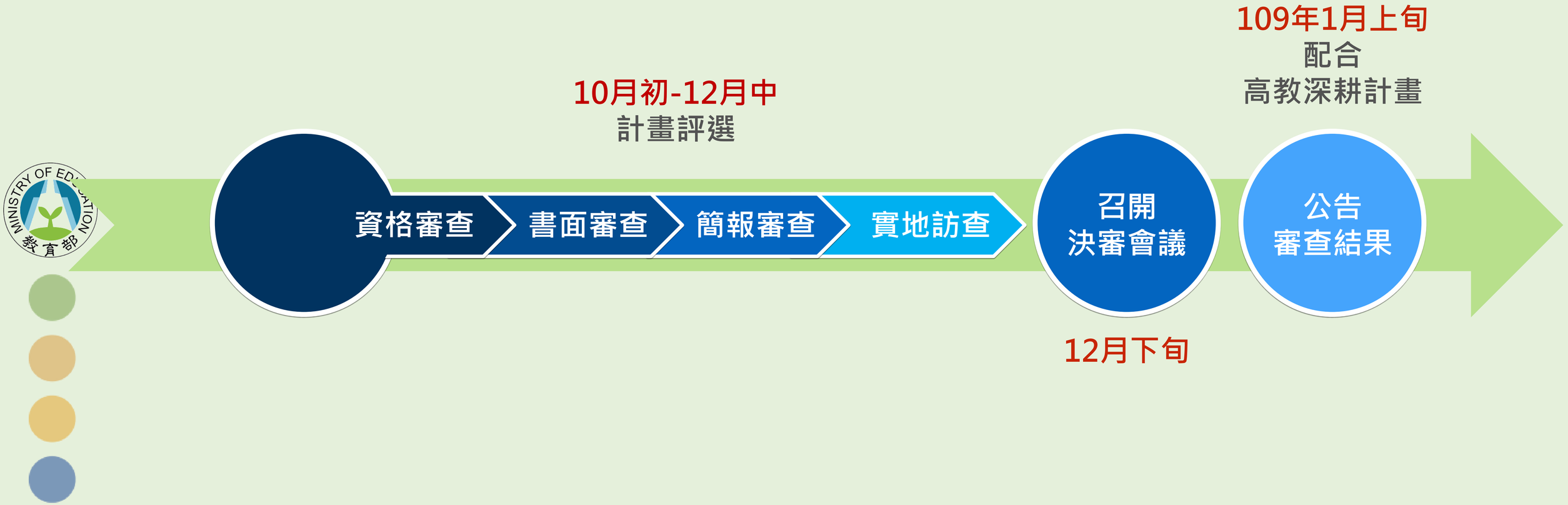
10月初-12月中
計畫評選
資格審查
書面審查
簡報審查
實地訪查
召開
決審會議
12月下旬
109年1月上旬
配合
高教深耕計畫
公告
審查結果

附件一：「曾執行其他部會相關計畫」說明

第一期智慧生活創新創業育成平臺試辦計畫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特色大學計畫
第二期智慧生活整合創新教學聯盟推動計畫
人文及社會科學及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第一期大學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課程計畫
大學學習生態系統創新計畫
偏鄉教育創新發展方案 - 以學校為核心之社區創新創業計畫
區域產學合作中心計畫
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業合作計畫

科技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地方人文發展與跨域治理
科學工業園區研發精進產學合作計畫
科技部補助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
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
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

附件一：「曾執行其他部會相關計畫」說明

交通部

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

文化部 MINISTRY OF CULTURE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經濟部

北中南老舊工業區產業升級轉型輔導計畫
產業園區廠商競爭力推升計畫
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
產學研旗艦團隊計畫
學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 在地型學界科專計畫

農業委員會

法人科技專案計畫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

客家委員會 Hakka Affairs Council

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計畫

環境保護署

區域環境教育中心
河川巡守管理計畫

附件二：聯絡窗口

單位	聯絡人
教育部承辦窗口	技職司：鄭淑真專員(02)-77366162 高教司：林鎮和專員(02)-77366305
徵件系統操作問題	葉偉恩經理(06) 209-0300 #18
北北基金馬分區	黃雅鴻博士(02)3366-2983 #24　王占璽博士(02)3366-2983 #22 蘇祐磊專員(02)3366-2983 #23
桃竹苗宜花分區（含新竹縣市）	黃淑怡博士(02)3366-2983 #26　謝亞君專員(06) 209-0300 #16 吳亞津專員(02)3366-2983 #21
中彰投分區	林冠群博士(06) 209-0300 #23　李映蓉專員(06) 209-0300 #17 梁晴閔專員(06) 209-0300 #13
雲嘉南分區（含嘉義縣市）	鍾碧芬博士(06) 209-0300 #21　張　鴻博士(06) 209-0300 #26 蔡貽婷專員(06) 209-0300 #15
高屏澎東分區	宋威穎博士(06) 209-0300 #24　劉鎮輝博士(06) 209-0300 #25 陳雅玲專員(06) 209-0300 #21
USR推動中心-官方電子信箱	usr.moe.tw@gmail.com